

九十六年交通年鑑

第四篇 公路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非單一部、會所能獨力完成，需由中央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機制，統合全國道安體系以三E(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之手段落實；另鑑於交通安全工作之推動有其『統一性』(如宣導、教育、監理標的之一致)、『立即時效性』(如大執法、易肇事路段改善)之要求，本部對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預算不足或無法即時編列預算支應部分加以挹注支援，使中央政策能在「即時」、「統一」、「密集」、及「貫徹」之原則，以統合道安政策與發揮功能。